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5-037

##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向协议，不涉及实质性交易，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协议各方将在框架协议指导原则下推进相关项目，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签署的框架协议及进展详见本公告第六部分内容。

#### 一、协议签署概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中核地质勘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地质勘查公司”）、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及萨特巴耶夫地质科学研究院签署《关于联合开展中国与哈萨克斯坦跨境战略资源成矿带对比研究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旨在通过聚焦中哈跨境战略资源成矿带对比研究这一科学命题，推动中哈共同塑造“科技共研、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新型合作范式，使跨境战略资源成矿带合作成为中哈“永久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核心支柱之一，最终实现“地质科研合作→资源政策协同→地缘战略互信”的递进升级。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实质性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介绍

1、中核地质勘查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9238P

成立日期：2011年04月01日

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七区14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谭德峰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测绘服务；餐饮服务；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地热资源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塑料制品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工具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地质勘查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国核工业地质局持股 60%，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核地质勘查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2、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01221L

开办资金：41,655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志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

### 3、萨特巴耶夫地质科学研究所基本情况

该研究所由哈萨克斯坦地质学奠基人卡内什·伊曼塔耶维奇·萨特巴耶夫(Kanysh Imantayevich Satpayev) 院士于 1940 年创立。该机构作为哈萨克斯坦核心地质科研平台，汇聚了高素质专业人才团队，并配备现代化实验室与分析综合体，可开展区域地质学、地层学、矿物学、固体/液体/气体系统地球化学、矿床研究及石油地质学等广泛领域的科学研究。研究所积极参与国际地质论坛、地层与碳地质委员会、古生物学及地球化学等国际学术组织，同时作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地质对比计划（IGCP）的重要合作基地，与俄罗斯、中国、塞尔维亚、德国、美国、英国、日本、土耳其、比利时等国家科研机构和企业持续开展联合科研与应用项目。

###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合作内容

第 1 条 积极落实《关于推动中国与哈萨克斯坦跨境战略资源成矿带对比研究纳入两国高层公告的倡议》的相关内容，通过协同合作，形成联合行动方案，破解“中国新能源矿产对外依存度高”与“哈萨克斯坦资源出口附加值低”的双向瓶颈，推动中哈资源走廊一体化开发，巩固“中国—中亚经济走廊”实体化布局。

第 2 条 围绕中哈跨境战略资源成矿带，聚焦跨境成矿带“数字孪生模型”构建、铀/锂/稀土等战略资源成矿条件对比等开展联合科研攻关，构建巴尔喀什-准噶尔、下伊犁-伊犁等跨境成矿带三维动态模型，绘制《中哈跨境战略资源潜力热力图》。

第 3 条 共同推动将下伊犁-伊犁铀矿带联合开发方案纳入《中哈核能合作中长期规划》；共同推动哈方将跨境成矿带列入“国家地质调查优先区”，中方将其纳入“深地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支持目录。

第 4 条 在下伊犁盆地建设跨境数字化铀矿勘查开发基地，实现资源量动态监测与放射性污染联防联控；针对斋桑盆地锂辉石矿带，联合研发“盐湖提锂—硬岩锂矿”协同开发技术，共建中哈锂电材料联合实验室。

第 5 条 考虑中亚与中国西北部均是生态环境脆弱，受气候影响较大的地区。充分利用各方在气候研究与环境治理方面的技术研发、工程建设及人才队伍等优势，联

合开展气候影响、环境治理等方面的技术交流、科研合作和人才培养，推动中哈两国在资源开发、基础建设及能源利用等方面二氧化碳及污染的减排和生态修复、环境治理方面的深度合作，助力中哈两国减碳目标的实现。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合作聚焦各方在相关业务领域协同合作，形成联合行动方案，在互利共赢的基础上共同探索行业发展机遇。在本次合作中，各方将基于各自领域的技术积累与生态资源的优势，协同推进中哈资源走廊一体化开发、并合作构建跨境战略资源成矿带三维动态模型。

####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仅为各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协议的具体实施及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合作内容将根据各方后续签署的正式文件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其他说明

#####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里石（香港）与万里石矿业资源项目开展情况

根据业务划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里石（香港）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石（香港）”）未来负责获取天然铀项目，完成项目勘探并取得开采许可证，参与项目后续开采和销售，实现天然铀产品的供应。控股子公司厦门万里石矿业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石矿业资源”）负责主导开展生物堆浸试验及其工业化应用，旨在开发高效、环保的生物冶金新工艺，提高铀矿的水冶回收率，减少原辅材料消耗，缩短生产周期，从而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增强矿山竞争力，为国际铀矿资源的可持续开发提供先进解决方案。

2024年8月2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里石（香港）拟与厦门哈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富矿业”）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拟收购哈富矿业持有的赛富矿业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赛富矿业”）和唐资源有限公司（简称“唐资源公司”）的全部股权。进展缓慢的原因是由于天然铀属于战略性矿产资源，应哈萨克斯坦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出于安全性审查原因，要求赛富矿业及唐资源公司尽快调整其股权结构，截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哈富矿业完成赛富矿业及唐资源公司的股权调整工作；同时，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发布的《关于地下资源和地下资源使用法》，为保障国家利益及对重要战略资源的控制，开采铀矿的地下资源使用权仅可转让给国家铀矿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 50%以上股份的法律实体。因此为确保完成收购后能够尽快取得开采使用权，公司要求哈富矿业在收购前协调万里石（香港）与哈萨克斯坦国家原子能工业公司签署合作或合资协议，确保未来项目实施的连续性及交易安全性。目前哈富矿业与哈原工正在商业谈判过程中。

2024 年 8 月 10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万里石（香港）拟以自有资金分别收购 SPRINGBOK INVESTMENTS（PTY）LTD（中文名：跳羚投资有限公司）、NAMIBIA CHINA MINERAL RESOURCES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PTY）LTD（中文名：纳中矿产资源投资开发公司）持有的 ZHONGHE RESOURCES（NAMIBIA）DEVELOPMENT（PTY）LTD（中文名：中核资源（纳米比亚）开发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源公司”）10.5% 及 10.5% 的股权。项目进展缓慢的主要原因是交易对手方提供的项目开发方案与第三方出具的资源量报告存在差异，不具备评估基础，因此经与交易对手方沟通，需根据中核资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铀业的要求重新出具相关报告。目前各中介机构正按计划推进尽职调查工作。

2024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与关联方厦门哈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富矿业”）、关联方海南万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万睿安”）及海口三瑞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口三瑞”）共同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合资公司厦门万里石矿业资源循环有限公司。2025 年 2 月 25 日，万里石矿业与中国铀业（纳米比亚）矿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已确认先于其旗下纳米比亚罗辛铀矿进行生物浸铀小试，目前正处于实验阶段。

## 2、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主要内容	进展情况
2024年6月14日	2024-046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锂（厦门）新能源资源有限公司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正常推进中
2024年8月2日	2024-056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里石（香港）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厦门哈富矿业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正常推进中
2024年8月10日	2024-058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里石（香港）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与 SPRINGBOK INVESTMENTS（PTY） LTD、NAMIBIA CHINA MINERAL RESOURCES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PTY） LTD 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	正常推进中

## 2、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持股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精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尚鹏先生，董事会秘书殷逸伦先生在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增持了公司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1）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

（2）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备查文件

《关于联合开展中国与哈萨克斯坦跨境战略资源成矿带对比研究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